



天美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高瞻遠矚
蓄勢待發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4	致股東信息
07	公司資料
08	財務及營運回顧
11	董事會
12	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9	董事聲明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摘要
92	股權統計數據



公司簡介

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製造及分銷。



製造

- 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光光度計、色譜儀、天秤、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及離心機
- 開發及製造以「天美」、「Sanco」、「Dynamica」、「Froilabo」、「IXRF」、「Precisa」及「Edinburgh」等品牌推廣的多種儀器
- 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為其他公司開發及製造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
- 於上海及歐洲設有製造設施
- 專門的研發團隊
- 為2012財政年度貢獻29.7%收入

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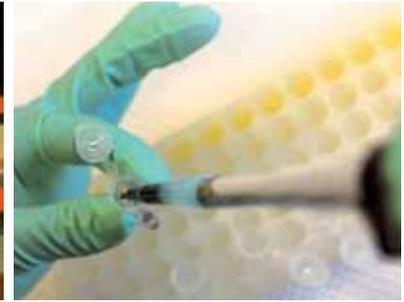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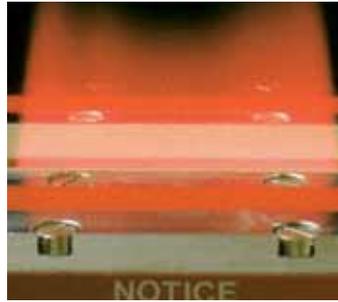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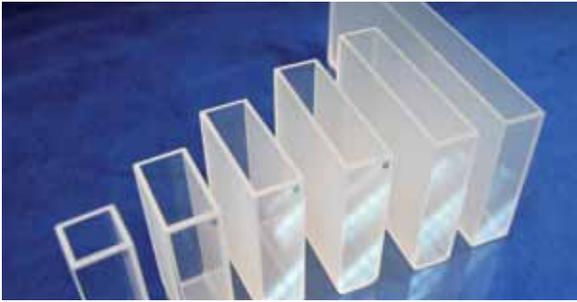
- 分銷及維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設備
- 與大型科學儀器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
- 透過香港、新加坡、印度及中國的15家分公司擁有強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產品亦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至東南亞、南亞、澳洲、中東地區及歐洲
- 由於其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及產品範圍廣泛，故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統包實驗室
- 為2012財政年度貢獻70.3%收入

躍出亞洲 拓展業務版圖

我們通過增加瑞士公司Precisa Gravimetrics AG，英國公司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以及美國公司IXRF Systems Inc的股份，深化合作關係，並利用我們在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巨大商業網絡，加強本集團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致股東信息



致天美（控股）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天美於2011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項新里程碑，並讓其在財務上更為靈活。目前，我們已作好準備，擴大我們於供應鏈的業務定位，不僅作為分銷商，更會將作為製造商。透過於美國及歐洲進行的合併及收購，本集團已成功提高其製造能力並進一步增強其營運模式——以兩項動力推動業務發展：分銷及製造。

財務表現

於過往12個月內，全球經濟狀況依然脆弱，原因為歐洲主要經濟體系的經濟復蘇仍然無甚起色。由於經濟不明朗，消費者信心已顯著下跌。市場需求減少部份歸因於歐洲多國推行的財政緊縮政策。上述各項均導致我們的產品於歐洲市場銷售量減少且售價降低。儘管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根據其長期發展計劃繼續於歐洲擴張其業務版圖。收購歐洲業已成熟的企業使我們可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為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已制定足以振興歐洲市場銷售額的定價策略。因此，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業務收入僅錄得輕微下跌2.7%至46.8百萬美元。面對外來壓力，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確保產品質素並加強研發活動。於2012年財政年度，研發開支的增加連同於歐洲市場進取的定價策略導致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下降63.0%至1.9百萬美元。

於2012年財政年度，分銷業務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發展中經濟體系的增長步伐已減緩，同時反映了外在的脆弱及內在的挑戰。此外，中日關係緊張已對日本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儘管業務環境充滿挑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業務收入增長4.6%至110.9百萬美元。溫和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市場有令人滿意的表現所致。此外，本集團的聲譽及其具備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均對此令人鼓舞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為促使市場更加認識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營銷活動，旨在擴大其市場份額。營銷及推廣開支連同於中國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導致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下跌。整體而言，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下跌62.0%至3.2百萬美元。

發展策略

本集團具有清晰的發展策略，即專注於中國市場，同時提升其於全球領域的業務基礎。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本集團已於亞洲建立具備完善分銷網絡的健全基礎，覆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經濟體系，例如中國、新加坡及印度。憑藉對行業的深厚知識，經驗豐富的亞洲銷售專業團隊讓我們對市場趨勢有敏銳觸覺，並於行業整合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力。由於亞太區佔全球整體科學儀器行業（「科學儀器」）市場份額僅10%，且該地區屬高增長市場，故本集團目前以穩定步伐開拓全新的海外市場以建立全球分銷網絡。展望未來，為與集團推動業務轉型的策略性營銷計劃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更加側重於製造分部。

於年內，本公司整合於Precisa餘下的20%權益，並收購IXRF（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6%權益。該等收購預期將讓本集團獲得先進技術及更為廣泛的經驗，不僅將有助於加強以中端市場為目標的產品線，亦將有助於向細分市場推出高科技產品。我們相信，透過共享技術資源及銷售網絡，我們可大幅提高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業務規模。此策略貫徹了我們建立一個具備製造及分銷能力的全球網絡願景。

致股東信息

全球整合加速發展已大幅減少國際貿易壁壘。天美已做好準備，於全球市場應對挑戰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為了盡量擴大於歐洲收購項目的協同效益，我們致力於以增值技術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並提高我們於歐洲市場的銷售效率。我們亦尋求進一步利用於亞洲的成熟分銷網絡，以增加於歐洲製造產品的銷售額。此外，我們透過將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遷移至勞工成本更低的地區，從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開始集中採購零部件，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展望

受惠於社會進步及經濟發展，全球各國更加注意環保、健康生活、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及節能等方面。政府、企業及顧客日漸關注食品添加劑、數碼污染等問題。就中國而言，政府不斷加大在食品安全、公共醫療、科學及技術、專上教育的投資以及對研發開支的持續支持，將推動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根據Strategic Direct International Inc.，中國預期仍將作為全球科學儀器（「科學儀器」）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科學儀器年增長率將於2014年達到約8%。於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科學儀器行業的整合，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亞洲新興市場與當地經濟增長同步高速發展。憑藉其高效銷售渠道及優質產品，本集團將嘗試建立有利的市場地位。我們堅信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可於2013年內維持。

預期來年中日關係將更為回暖，有利於日本產品於中國銷售。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分銷產品均以日圓採購，故日圓對美元貶值倘持續，亦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於其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2013年對歐元區市場而言將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然而，潛在的收購機會自經濟動盪中浮現。於2013年2月，我們宣佈收購於英國的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螢光光譜的大型製造商。該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科學儀器行業的知名度及地位。

概括而言，憑藉其全球分銷網絡及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天美將於來年努力不懈地成為高品質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大型供應商。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極大努力。各位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及天美成功的基石。天美如要實現進一步發展，各位持之以恆的貢獻乃必不可少。

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及所有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實現更高價值。

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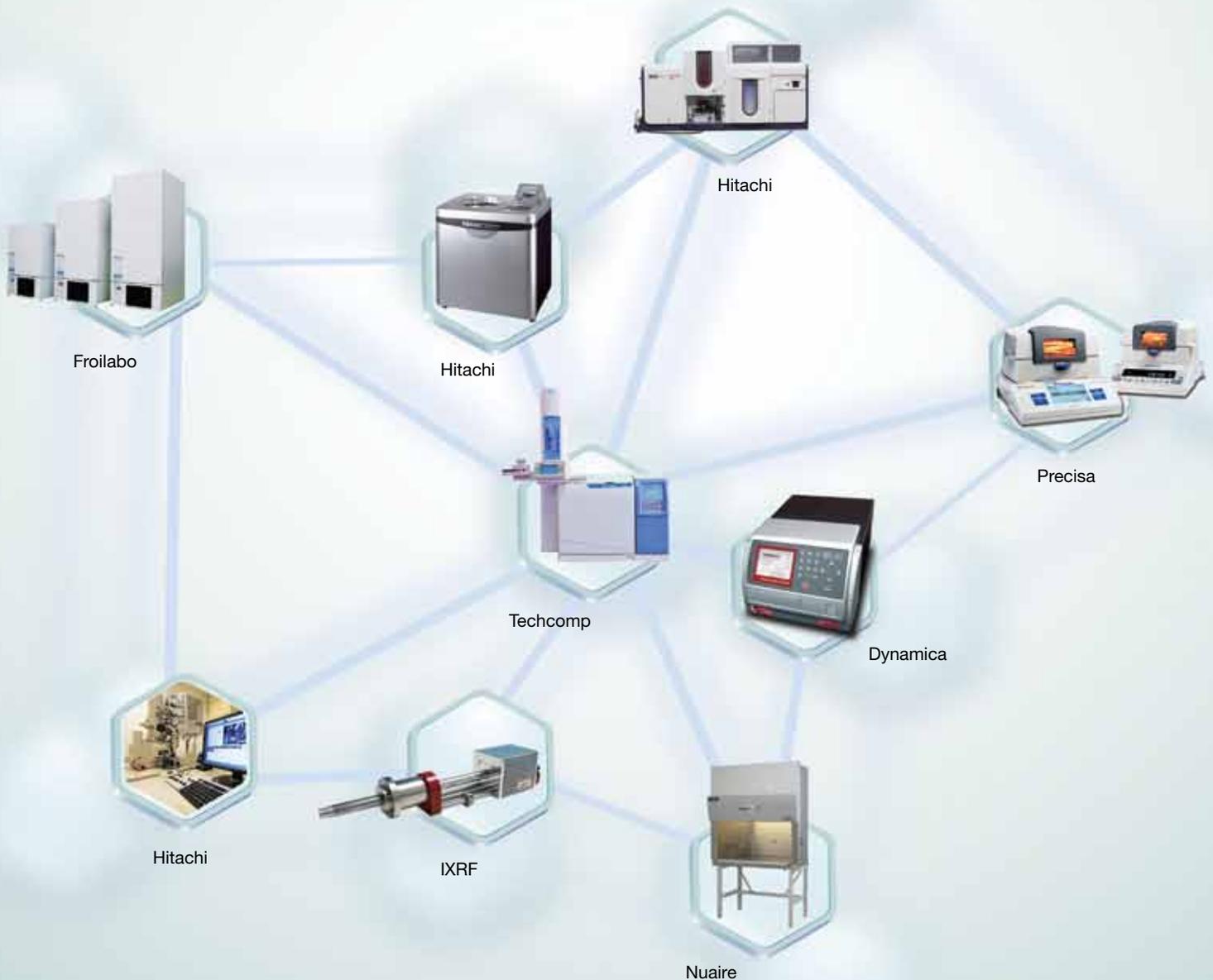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3年3月20日

擴大 品牌銷售

我們將繼續通過與戰略性商業伙伴的緊密合作，通過本集團的強大批發銷售網，將全球領先科技的分析儀器品牌推向國際舞台，以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增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勞逸強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慰成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國平
(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獨立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
(獨立董事)
Teng Cheong Kwee
(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主席)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薪酬委員會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審核委員會

Ho Yew Yuen
(主席)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C.P. Grace
冼尚南
黃慧嫻
(執行律師，於2012年2月29日獲委任)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 Shenton Way Tower Two
#32-00
Singapore 068809

主管合夥人
Chua How Kiat先生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業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財政年度」）的106.0百萬美元，增加4.6%至11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收入增加所致。儘管於2012年財政年度的分銷業務收入出現增長，但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財政年度的6.7百萬美元，減少83.1%至1.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售價下降及中國的經營開支增加，導致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製造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百萬美元，減少2.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市場的銷售減少1.9百萬美元所致。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財政年度的5.1百萬美元，減少63.0%至2012年財政年度的1.9百萬美元。業績減少乃由於歐洲市場的銷售下降及售價降低以及產品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本公司收購Precisa的餘下20%權益及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IXRF的56%權益。此等收購預期可加強我們的製造業務的營運協同效益。

2012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3.2百萬美元，較2011財政年度的8.4百萬美元減少62.0%。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3.0個百分點及因業務相關活動增加而導致經營開支上升。

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2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11年財政年度的154.1百萬美元，增加2.3%至157.7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4.9百萬美元上升所致，但製造業務收入卻減少1.3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2012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財政年度約107.5百萬美元，增加6.6%至114.6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的成品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011年財政年度的46.7百萬美元減少7.6%至43.1百萬美元。2012年財政年度實現的整體毛利率減少3.0個百分點至27.3%，2011年財政年度則為30.3%，乃主要由於在歐洲得到更多在定價上的支援以促銷本集團的產品及在中國日本產品分銷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012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達到1.7百萬美元，包括年度匯兌收益淨額1.2百萬美元，而於2011年財政年度則有其他經營開支2.6百萬美元。於2011年財政年度，2.8百萬美元乃涉及本公司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以及匯兌虧損淨額0.5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2012年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增加20.9%至14.7百萬美元，乃由於期內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以及尤其在中國及美國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

2012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3.5百萬美元，由2011年財政年度的22.2百萬美元增加15.7%至25.7百萬美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產品開發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增加0.7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成本

2012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87.0%至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及營運回顧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由2011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美元減少至2012年財政年度的3.2百萬美元，減少5.2百萬美元，或62.0%。

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2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將1.4百萬美元的存貨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就收購專門技術專利所支付款項。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固定可用年期，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6.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5.0百萬美元，減少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攤銷1.9百萬美元及撇銷0.6百萬美元的款項所致，部分減幅被年內添置的1.3百萬美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32.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32.1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存貨包括持有的原材料及成品，以應付預期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65.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68.7百萬美元，增加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增加3.7百萬美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27.4百萬美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美元，減少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最後一季的採購額低於去年同期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8.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0百萬美元，增加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所致，部分增幅被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3.6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61.4百萬美元（2011年12月31日：50.4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0百萬美元（2011年12月31日：8.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倍（2011年12月31日：1.9倍）。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達到47.1百萬美元（2011年12月31日：30.9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於2012年第四季就若干收購及營運資金用途所需準備資金所籌集的12.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2%（2011年12月31日：46.9%），乃按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基準計算。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納統一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貸款契諾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79名（2011年12月31日：88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相關個別員工的表現釐定，並會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並向合資格員工按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雖然中日關係仍充滿不確定因素，管理層相信，除非這情況進一步惡化，否則本公司於2013年的業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進一步打擊。

由於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其中大部分以日圓購入，故日圓兌美元貶值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於其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及亞洲的需求仍然亮麗，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2013年收入的增長動力。雖然歐洲及美國市場的貿易狀況疲弱，但本公司將繼續運用其於中國的低成本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業務實現成本效益及業務協同效應。

近期於英國收購的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一家在熒光光譜方面的大型製造商）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於科學設備行業的地位。

推動科研 爭取成本效益

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將繼續推動高科技生命科學設備的研究，並在分析儀器上爭取更多突破性的科技專利。我們將持續利用我們現有的有效製造根基，帶領我們的製造廠達到成本效益與經營協同效益。



董事會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54歲，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天美(香港)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20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44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的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徐國平先生（「徐先生」），63歲，上海天美科學儀器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自有品牌業務。由1968年至1979年，徐先生擔任Shanghai Magnetic and Steel Limited的主管。彼於1974年晉升為宣傳部主管。由1979年至1994年，徐先生於上海分析儀器總廠的宣傳、生產及業務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上海分析儀器總廠是一家專門生產分析儀器的國有企業。徐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4年自上海市靜安區職工大學取得中文文憑及於1986年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1961年以審核實習生的身份加入安永新加坡，並其後於1999年退休，退休前為安永新加坡高級合夥人。其客戶範圍涵蓋在亞洲包括中國）擁有廣泛海外業務的大型上市藍籌公司，以及在不同行業比如食品及飲料、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樓宇及建築，以及物料供應等）營業務經的跨國公司。彼亦曾擔任新加坡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新加坡一個法

定委員會的成員。Ho先生現時擔任其自身位於新加坡的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80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Ho先生於1996年在英國已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格以及於1968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格。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Seah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7年2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Seah先生積逾15年亞洲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WhiteRock Medical Company Pte Ltd（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性醫療儀器集團）集團的營運總監。彼於WhiteRock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由1996年至2000年，彼擔任一家總部設於菲律賓並由新加坡一家大型公司出資的企業顧問及證券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Seah先生在兩家於亞洲地區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大型投資銀行擔任高級企業融資職務。Seah先生於1984年於倫敦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專業事業，且於1990年之前，彼已晉升為管理顧問，為英國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建議。Seah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1992年自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並已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首先擔任助理秘書，其後為SIC秘書。SIC是新加坡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守則以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同時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並其後擔任副董事，協助管理證券業法以及新加坡國內銀行的監管。彼於1989年，彼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出任執行副總裁。隨著新交所及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SIMEX」）合併後，彼其後擔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的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First Resource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imited、萬德國際有限公司、星科金朋有限公司、Junma Tyre Cord Company Limited及Av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彼於1977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付世江先生（「付先生」），46歲，天美中國總裁。彼負責中國的營銷及日常營運。於2012年2月份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6年，曾擔任該公司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事業部中國北方區經理職務。付先生於1988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李先生」），52歲，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起擔任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China Science Academia。彼其後加入生命科學的全球頂尖企業Bio-rad，任職長逾十年。彼於1983年取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程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Chris O'Connor先生（「O' Connor先生」），46歲，Techcomp (Europe) Ltd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於歐洲進行Froilabo、Precisa及Edinburgh Instruments以及Dynamica的分銷工作。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O' Connor先生曾擔任Barloworld Scientific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取得劍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冼尚南先生（「冼先生」），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職能。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冼先生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中級會計師。冼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寶華先生（「謝先生」），50歲，彼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起擔任天美香港的營銷總監。彼負責在香港及中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謝先生於198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S.Desmond Smith教授（「Smith教授」），OBE、FRS、FRSE、F.Inst.P，82歲，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彼為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創辦人，現時為Edinburgh Biosciences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且曾任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的物理學系主任，及於該學系設立大型研究部門。彼發明在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衛星Nimbus4上搭載的選擇斬波輻射計(Selective Chopper Radiometer)，作為彼在光譜物理及應用方面的220篇科學論文的其中之一。Smith教授自1976年起一直為Roya Society的院士。

Michel Sengel先生（「Sengel先生」），48歲，Techcomp.(Europe) Ltd. 的財務及營運總監。彼負責管理Froilabo、Precisa及Edinburgh Instruments的財務職能，並負責統籌歐洲業務。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之前，Sengel先生曾於管道裝置行業中一個多站式企業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以及擔任Sensus集團的全球水務業務的財務及行政總監。彼畢業於里昂高等商學院(EM Lyon Business School)（1986年），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稅法）（1987年），並為特許會計師（1991年）。

夏奕生先生（「夏先生」），57歲，天美中國副總裁。彼負責中國的營銷及區域管理。夏先生於1997年成為Techcomp (Hong Kong) Trading的營銷經理前，於1993年加入重慶聯絡處，擔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2006年擔任其現時職位。夏先生於1982年自重慶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自南開大學生物學研究所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趙薇女士（「趙女士」），46歲，天美中國副總裁。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全中國的銷售以及北京、瀋陽及濟南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91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管治委員會(Council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Governance)頒佈的2005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內先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指引，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任何指引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

董事會事宜

第1項原則：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與監控本公司

董事會有六名董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而言，董事具備經營核心業務的能力及多元化的經驗，致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策略計劃、重要投資及資金決定、審閱財務表現（包括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的提名、檢討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完備，以及承擔企業管治的責任。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設有就透過電話及其他電子媒介參與會議的條文。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責任。所有委員會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人士擔任成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已舉行會議次數	4	4	1	1	1
已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4	—	—	—	1
陳慰成先生	4	—	—	—	1
徐國平先生	3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4	4	1	1	1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4	4	1	1	1
Teng Cheong Kwee先生	4	4	1	1	—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第2項原則：董事會的穩固及獨立元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所載指引每年檢討。由於半數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能夠就向其提呈以供審閱及決定的事宜發揮獨立判斷力。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規定，並遵照該規定所指，即其中一名董事應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專業資格。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報告內。

第3項原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控股股東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上擔當關鍵角色，並向本集團提供領導及遠見。因此，此情況偏離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新加坡守則第3.1段。根據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該等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其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此外，鑒於在六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個董事會委員會每個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適當的權力制衡，並無權力及權限過份集中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

與董事商討後，主席批准董事會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所建議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第4項原則：委任新董事的正式及具透明度過程

第5項原則：董事會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

提名委員會根據載有其責任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能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參與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並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如何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評估董事會效能提出建議框架，以及評估董事會效能及個別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工作及參與程度），包括（倘適用）作為獨立董事。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v) 倘董事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載列其相信獲提名董事應被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vi) 就評估董事會表現確立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其同業比較的客觀表現標準，以及提出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的股東價值。
- (vii) 在能夠發揮效能的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組合中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不足之處。
- (viii) 確保所有董事會被委任人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程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進行一次評估，並在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討論有關結果。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將不會參與確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是否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104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提名徐國平先生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的持續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將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公司秘書就 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 最新資料所舉辦的 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 管理、業務技能及 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 研討會/ 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 環保、董事專業等的 報紙、雜誌及其他 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	✓	✓
陳慰成先生	✓	✓	✓
徐國平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	✓

接觸資料

第6項原則：董事會成員擁有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冼尚南先生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冼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薪酬事項

第7項原則：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第8項原則：薪酬水平及其組合方式

第9項原則：薪酬的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Teng Cheong Kwee 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並獲轉授責任以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或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推薦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全體批准，並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
- (x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屬公司不得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xii) 就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披露服務合同的董事而言，向股東推薦委任有關董事。
- (xiii) 諮詢主席及/ 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v) 向董事會報告概述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所執行的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責任、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少於250,000新加坡元					
勞逸強先生	82	—	18	—	100
陳慰成先生	61	—	11	28	100
徐國平先生	58	—	12	30	100
Ho Yew Yuen先生	—	100	—	—	100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100	—	—	100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100	—	—	10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薪酬超過15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是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直系親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概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250,000新加坡元至499,999新加坡元					
Jurg Strub先生*	99	—	—	1	100
少於250,000新加坡元					
Joel Cinier先生*	98	—	—	2	100
洗尚南先生	61	—	11	28	100
謝寶華先生	60	—	25	15	100
趙薇女士	57	—	39	4	100

所示的薪金百分比包括退休金成本。

* Jurg Strub先生與Joel Cinier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離開本集團。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問責及審核

第10項原則：問責及審核

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亦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本集團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第11項原則：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Ho Yew Yuen先生（主席）
Teng Cheong Kwee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Deloitte & Touche LLP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及信納該等服務並無影響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436,000美元（2011年：359,000美元），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其他專業服務的非審核費用約38,000美元（2011年：40,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程序，以供本公司員工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管治職能

第12項原則：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定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第13項原則：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全權負責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外聘專業公司以檢討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解決方案。

內部審核

第14項原則：內部審核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由具備相關經驗的現職員工中挑選組成。內部審核員工按其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經考慮本公司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信納有關安排屬足夠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亦已不時委任一家外聘專業服務公司，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程序及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從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所設計的內部監控及管治過程是否按擬定方式運作。

與股東的溝通

第15項原則：與股東的溝通

第16項原則：加強股東參與

本公司定期、有效及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乃透過新交所網站（SGXNE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佈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將不時透過刊發相關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一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管理層將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依據細則進一步了解彼等的權利。

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於分別緊接公佈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及截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僱員亦獲告知在擁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刊發的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時，在任何時間均不應買賣其證券。

董事會在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關董事不得參與討論及避免對董事會其他成員施加任何影響力。

審核委員會審閱將予訂立的所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以確保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相關規則。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1頁。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1.5%(2011年:9.5%)及約3.5%(2011年:2.8%),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56.6%(2011年:55.7%)及約42.2%(2011年:44.1%)。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1。

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權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的僱員獲得所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以下參與者獲得計劃項下全部可供授出普通購股權數目的5%或以上：

參與者姓名	於財政年度內 授出的購股權數	自計劃開始以 來至財政年度 結束時已授出 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 來至財政年度 結束時已行使 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 來至財政年度 結束時已註 銷/ 已失效的 股權總數	截至財政年度 結束時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總數
陳慰成*	—	2,500,000	—	—	2,500,000
徐國平*	—	2,500,000	—	—	2,500,000
洗尚南	—	2,020,000	—	—	2,020,000

* 陳慰成及徐國平是唯一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上市手冊）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Teng Cheong Kwee（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9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逸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慰成
徐國平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徐國平先生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12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13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4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2012年1月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勞逸強	104,956,500	7,500,000*	48.37	104,956,500	7,500,000*	48.37
陳慰成	9,720,000	—	4.18	9,720,000	—	4.18
徐國平	9,870,000	—	4.25	9,870,000	—	4.25
Ho Yew Yuen	300,000	—	0.13	300,000	—	0.13

* 以其配偶翁一的名義持有。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2012年1月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涉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陳慰成	2,500,000	2,500,000
徐國平	2,500,000	2,500,000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上述權益於財政年度結束至2013年1月21日期間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6 重大合同

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同存續。

董事會報告

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第92及93頁的持股量統計資料。有關持股量統計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除於持股量統計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18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手冊），而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

於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貿易」）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而精科貿易亦同意購買）由本集團製造或分銷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主要為天秤）。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自總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向精科貿易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4.4百萬美元（2011年：3.6百萬美元）。

由於自精科貿易成立以來的期間，該聯營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的價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遠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並無超過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載總供應協議的交易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o Yew Yuen擔任主席，並包括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Teng Cheong Kwee及Seah Kok Khong。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以下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保障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及
 -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已獲妥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推薦提名Deloitte & Touche LLP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200,000英鎊（相等於4,960,000美元）。截至本報告獲批准當日，該項收購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

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已表示願意接納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3年3月20日

董事聲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1至90頁）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故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到期應付的債務。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3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已審核隨附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載於第31至90頁）。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且落實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乃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開展吾等的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的審核憑證屬於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善制訂，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註冊會計師及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合夥人
Chua How Kiat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2013年3月20日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17,015	8,5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8,668	65,918	-	-
存貨	8	32,125	32,000	-	-
可收回所得稅		161	19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9	-	557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2,771	754	-	-
流動資產總值		120,740	107,940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230	12,292	-	-
附屬公司	12	-	-	23,632	24,854
商譽	13	1,839	512	-	-
無形資產	14	5,003	6,059	-	-
可供出售投資	15	534	534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88	20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223	38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17	19,989	23,632	24,854
資產總值		141,657	127,929	23,632	24,85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17	30,312	26,875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18	5,015	1,2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012	27,379	76	1,287
應付所得稅		1,025	74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1,244	-	-
流動負債總額		59,364	57,512	76	1,2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16,796	4,071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234	36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30	4,431	-	-
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22	11,625	11,625	11,625	11,625
儲備		50,779	51,597	11,931	11,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04	63,222	23,556	23,567
非控股權益		2,859	2,764	-	-
權益總額		65,263	65,986	23,556	23,5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1,657	127,929	23,632	24,854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24	157,670	154,102
銷售成本		(114,559)	(107,453)
毛利		43,111	46,64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5	1,676	(2,638)
分銷成本		(14,669)	(12,133)
行政開支		(25,729)	(22,2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163)	(285)
融資成本	26	(1,348)	(7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78	8,634
所得稅開支	27	(359)	(356)
年度利潤	28	2,519	8,27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11)	1,5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0	2	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09)	1,5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10	9,8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194	8,399
非控股權益		(675)	(121)
		2,519	8,2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6	9,782
非控股權益		(686)	18
		1,910	9,800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31	1.37	3.61
攤薄	31	1.33	3.51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合併儲備 ^(a) 千美元	匯兌儲備 ^(a) 千美元	法定儲備 ^(b) 千美元	資本儲備 ^(c)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權益儲備 ^(d)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4,112)	2,484	274	3,003	589	(37)	32,260	54,579	2,952	57,5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3	-	-	-	-	8,399	9,782	18	9,800
已付股息	30	-	-	-	-	-	-	-	-	-	(1,890)	(1,890)	(206)	(2,096)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1	-	-	-	-	-	-	-	751	-	-	751	-	751
已失效購股權的影響	21	-	-	-	-	-	-	-	(15)	-	15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4,112)	3,867	274	3,003	1,325	(37)	38,784	63,222	2,764	65,98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98)	-	-	-	-	3,194	2,596	(686)	1,910
已付股息	30	-	-	-	-	-	-	-	-	-	(1,848)	(1,848)	-	(1,848)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1	-	-	-	-	-	-	-	434	-	-	434	-	434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	-	183	18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	-	-	-	-	-	-	-	(2,000)	-	(2,000)	598	(1,402)
轉讓		-	-	-	-	-	214	-	-	-	(214)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4,112)	3,269	488	3,003	1,759	(2,037)	39,916	62,404	2,859	65,263

- (a) 合併儲備指於2004年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c)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d)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權益擁有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3(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23(b)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589	6,207	26,91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08)	(2,208)
已付股息	30	-	-	-	-	(1,890)	(1,890)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1	-	-	-	751	-	751
已失效購股權的影響	21	-	-	-	(15)	15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1,325	2,124	23,5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3	1,403
已付股息	30	-	-	-	-	(1,848)	(1,848)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1	-	-	-	434	-	43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1,759	1,679	23,556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78	8,63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6	1,223
利息收入	(15)	(26)
融資成本	1,348	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1
呆賬撥備	412	294
無形資產攤銷	1,866	1,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的收益	(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3	285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34	751
無形資產撇銷	5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34	13,527
存貨	(1,123)	(7,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1)	(22,9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12)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91)	2,882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	3,749	45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16	(13,311)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已付）	32	(241)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已付）	4	(62)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105)	(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	(13,842)
投資活動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1,335)	(1,515)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1,244)	6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1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6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70	-
已收利息	15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5)	(1,416)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9,386	82,653
償還銀行借款	(103,440)	(75,035)
已付股息	(1,848)	(1,89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402)	-
已付利息	(1,348)	(72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8	4,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80	(10,4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	16,8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	9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0	7,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6）	17,015	8,515
銀行透支（附註17）	(1,085)	(1,217)
	15,930	7,298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4778）於2004年1月26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分別自2004年7月12日及2011年12月21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1,376,000美元（2011年：50,428,000美元）及82,293,000美元（2011年：70,417,000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於2013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的披露規定，以便於轉讓金融資產時就風險承擔提供更大透明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未獲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清償的結餘。鑒於本集團概無轉讓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就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時，已就轉讓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披露（參見附註1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概無就該等修訂本規定的披露提供可供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授權刊發日期，下列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的修訂本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²
 -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並具有僅就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會按於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其於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重大影響涉及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的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全部數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可供出售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5月，就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了合共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其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在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個方面：(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牽涉入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左右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為處理複雜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兩名或多名訂約方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注資已被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有關安排下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反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企業需要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於首次應用此等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前應用，惟所有此等準則須同時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進行詳細審閱，以量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目前僅規定金融工具須按三層公允價值架構作出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將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於其範圍內擴大至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前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涉及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根據可強制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實體就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入賬規定）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提供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有關修訂本，日後將可能需要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屬於獲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乃分開識別。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可以（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所佔比例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首次確認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的份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於損益內確認的可取回淨值的任何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 本集團於2004年的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併，並已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從而將合併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合併計算，而有關實體的股本總額與控股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已入賬列為合併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進行重組後，任何附屬公司的收購均使用收購法入賬。各項收購的代價乃按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給予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的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計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其後的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則會於損益內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倘該權益獲出售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倘業務合併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不會被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檢閱有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會被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而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確認的數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予增加的數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該等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收入及開支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賣買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項組別的一部分，有關組別乃根據本集團的明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墊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乃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但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首次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銀行透支。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資產已經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可供出售工具外，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後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控股權益的墊款、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但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具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會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會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當本集團保留選擇權以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部分及本集團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而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其獲分配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在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按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現存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扣除，基準如下：

	折舊率	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2%至4.5%	0至10%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0至1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0至10%
汽車	18%至20%	0至10%

已全數折舊但仍在使用的資產會繼續留在財務報表中。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年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於開始商業化生產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訣竅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貼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且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而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股份為基礎付款—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而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有關實體；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借款成本—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期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於有待其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在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取得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增至25,000港元）為強積金計劃上限。

本集團在澳門、中國、法國、英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的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概無重大責任，且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被沒收供款並可供用作減低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在澳門、中國、法國、英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僱員休假權利—僱員的年假休假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利潤，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的國家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其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除非與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損益外（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業務合併時，稅項的影響需要在計算商譽或釐定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權益超過其收購成本時考慮。

外幣交易及換算—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有關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項目，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美元列值。

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使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的損益確認後，與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2）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重大判斷，亦無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經訂有程序以監管此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乃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狀況及收款的可能性。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本集團作出的呆賬撥備2,129,000美元（2011年：1,764,000美元）已經充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7內披露。

(b)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產生自本集團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為5,003,000美元（2011年：6,059,000美元）（附註14）。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估計。估計在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合理及具支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可以資本化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此情況將會被緊密監察，並會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有關調整屬適當）。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計算使用中價值須實體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有關用於評估商譽賬面值的估計資料載於附註13。

(d) 存貨撥備

在釐定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證據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毋須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作出存貨撥備。存貨賬面值於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55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72	74,621	10,891	15,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	534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負債	71,816	55,031	76	1,287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認為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微乎其微。

(c)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中國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中國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就香港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相關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及歐洲實體並不存在以中國人民幣及歐元進行的銷售及開支的重大錯配。因此，產生此項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日圓。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	1,405	2,780	15,343	23,649
美元	56,096	53,465	9,780	9,44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附註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影響	(i)	697	1,043
美元影響	(ii)	(2,316)	(2,201)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

	附註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影響	(i)	(697)	(1,043)
美元影響	(ii)	2,316	2,201

附註:

(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風險。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主要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借款利息按浮息計算，並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鉤。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減少／增加197,000美元（2011年：減少／增加129,000美元）。

本公司

倘應付附屬公司浮息墊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增加／減少45,000美元（2011年：增加／減少64,000美元）。

(d) 信貸風險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任何減值虧損撥備總和計算）。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在內的銀行。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中國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4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出具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e)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列表格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指計入到期日分析的金融工具應佔未來潛在現金流量，惟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 未貼現現金流量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於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本集團						
2012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9,693	-	-	-	19,69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 不計息	-	5,015	-	-	-	5,015
銀行借款						
- 浮息	3.96	30,973	13,786	3,393	(1,044)	47,108
		55,681	13,786	3,393	(1,044)	71,8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未貼現現金流量 →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本集團						
2011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21,575	-	-	-	21,575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不計息	-	1,266	-	-	-	1,2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1,244	-	-	-	1,244
銀行借款						
- 浮息	2.70	27,770	1,109	3,557	(1,490)	30,946
		51,855	1,109	3,557	(1,490)	55,031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範圍。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958,000美元（2011年：3,588,000美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3,023,000美元（2011年：3,772,000美元）。

本公司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為76,000美元（2011年：1,287,000美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向若干銀行提供99,328,000美元（2011年：71,099,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抵押。該等擔保可能被催繳的最早期間為報告期結束時起計1年（2011年：1年）內。根據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將根據該財務擔保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估計乃可予變動，視乎交易對手方蒙受財務應收款項信貸損失並根據擔保提出索賠的可能性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的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作為數據釐定。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反映進行計量時使用的數據重要性的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公允價值層級具有以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數據（第1層內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層）；及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第3層）。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201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57	-	557	-

於2012年，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概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本公司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2012年及2011年，公允價值的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g)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權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由附註17所披露受限於若干貸款契諾及條件的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財務報表附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組成）組成的債務。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遵守相關銀行的契諾。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訂立，其對訂約方釐定的基準的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847	1,674
退休福利	134	123
股份為基礎付款	225	391
	2,206	2,188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現金	16,908	8,320
手頭現金	107	195
	17,015	8,515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32%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2011年：0.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	5
美元	1,772	2,971
日圓	71	685
澳門元	1	7
歐元	347	163
英鎊	-	1
瑞士法郎	24	51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59,487	62,074
減：呆賬撥備	(2,129)	(1,764)
	57,358	60,31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 (附註18)	5,015	1,266
預付款項 (附註b)	2,482	1,44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3,813	2,895
	68,668	65,918

附註：

-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2011年：30至90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此外，質保金的平均信貸期為客戶接納貨品（一般為交付後的十二個月內）後30至90日不等。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投標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大致為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以及按客戶接收日期呈列的質保金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不足90日	37,032	45,986
91至120日	4,035	1,713
121日至365日	10,904	7,652
1至2年	4,349	4,161
2年以上	1,038	798
	57,358	60,310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536,000美元（2011年：3,731,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不足90日（2011年：不足9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91至120日	358	515
121日至365日	1,289	988
1至2年	1,276	1,874
2年以上	613	354
	3,536	3,731

呆賬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1,764	1,557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7)	(8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附注28）	412	294
年終結餘	2,129	1,7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54,324	49,937
日圓	1,334	2,095
歐元	1,266	1,061
瑞士法郎	684	656

8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7,159	6,944
在製品	5,421	6,722
成品	19,545	18,334
	32,125	32,000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股票基金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557

股票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向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發行銀行提供的當前估值而估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70,000美元（相等於4,444,000港元）出售投資。

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5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聯營公司

(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0年，本集團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就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分析天秤產品建立策略聯盟。本集團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註冊成立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分別擁有其49%及51%股權。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成本	779	779
分佔收購後業績	(592)	(429)
分佔外匯換算儲備	36	34
	223	384

有關聯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總資產	3,471	2,109
總負債	(3,016)	(1,326)
資產淨值	455	78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23	384
收入	4,735	5,293
年度業績	(332)	(58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163)	(28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	15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國家	所持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	%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 ⁽¹⁾	中國	49	49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¹⁾ 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聯營公司（續）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重大關連方交易包括以下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4,358	3,663
購買貨品	4	7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傢俱及固定 裝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0,955	2,430	3,384	812	17,581
添置	13	23	557	28	621
出售	—	—	(19)	—	(19)
貨幣換算差額	203	53	82	20	358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71	2,506	4,004	860	18,541
添置	11	202	203	87	503
自存貨重新分類（附註）	—	—	1,400	—	1,4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33	9	320	—	362
出售	—	(1)	(65)	—	(66)
貨幣換算差額	151	25	66	9	251
於2012年12月31日	11,366	2,741	5,928	956	20,99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93	1,639	1,357	626	4,915
折舊	387	274	493	69	1,223
於出售時對銷	—	—	(17)	—	(17)
貨幣換算差額	52	28	30	18	128
於2011年12月31日	1,732	1,941	1,863	713	6,249
折舊	396	176	851	33	1,456
於出售時對銷	—	—	(46)	—	(46)
貨幣換算差額	26	23	47	6	102
於2012年12月31日	2,154	2,140	2,715	752	7,76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212	601	3,213	204	13,230
於2011年12月31日	9,439	565	2,141	147	12,292

附註：該款項指自存貨成本重新分配，而該存貨及有關用作示範用途的制成品。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為5,245,000美元（2011年：5,282,000美元）的租賃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	7,273	6,135
向附屬公司墊款	10,891	15,325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通的金融機構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被視作於 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4(b)）	5,468	3,394
	23,632	24,854

向附屬公司墊款乃無抵押，並按不同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該等墊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該等墊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其已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u>本公司擁有</u>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¹⁾	英屬處女群島	81美元	100	68	投資控股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Lite Pte Ltd ⁽⁵⁾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⁸⁾⁽⁹⁾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u>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持有</u>					
Bestwit Consultants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本集團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²⁾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u>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持有</u>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 有限公司 ⁽³⁾⁽¹¹⁾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天美（廣州保稅區） 科技有限公司 ⁽⁴⁾⁽¹²⁾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 易及展覽（免稅區 內）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⁶⁾	澳門	澳門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天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³⁾⁽¹¹⁾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 易及展覽（免稅區 內）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 ⁽⁵⁾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³⁾⁽¹¹⁾	中國	1,3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貿易、諮詢以及 銷售醫療分析儀器 及基本醫療測試設備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 有限公司 ⁽³⁾⁽¹²⁾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Well All Consultants Ltd ⁽¹⁾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提供安裝及 維修服務
Techcomp India Pvt Ltd ⁽⁶⁾	印度	500,000盧比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Aura Scientific Ltd ⁽⁶⁾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u>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持有</u>					
Dynamica GmbH ⁽⁷⁾	奧地利	20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³⁾⁽¹¹⁾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³⁾⁽¹¹⁾	中國	3,35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⁶⁾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持有</u>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³⁾⁽¹³⁾	中國	350,000美元	81	55	製造及買賣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u>Regent Lite Pte Ltd持有</u>					
HCC SAS ⁽⁷⁾	法國	2,300,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HCC SAS持有</u>					
Frilabor SRL ⁽⁷⁾	羅馬尼亞	37,500羅馬尼亞列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Froilabo SAS ⁽⁷⁾	法國	1,000,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u>Froilabo SAS持有</u>					
Craponne Tolerie SARL ⁽⁷⁾	法國	75,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u>榮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3) (13)}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51	51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u>輝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⁷⁾	瑞士	5,000,000瑞士法郎	100	8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u>日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Precisa Real Estate AG ⁽⁷⁾	瑞士	5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物業持有
<u>銀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u>					
IXRF Systems Inc. ^{(7) (10)}	美國	631,000美元	56	-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1)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僅就綜合目的審核*（毋須在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審核）。

(2)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3) 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僅就綜合目的審核。*

(4)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5) 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審核。

(6)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綜合目的審閱並由Deloitte & Touche Tohmatsu, Macau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7) 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8) 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9) 於年內註冊成立。

(10) 於2012年收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附屬公司（續）

(1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12) 有限責任公司。

(13)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13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賬面值：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512
添置 (附註32)	1,327
於2012年12月31日	1,839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項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附屬公司集團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而1,327,000美元的商譽乃分配予附屬公司IXRF Systems Inc。

本集團每年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按過往經驗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得出。

就減值而言，本集團編製摘錄自管理層就未來財政年度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以下比率推斷其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 Inc		IXRF Systems Inc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貼現率（每年）	10%	10%	10%	不適用
增長率（每年）	10%	10%	3.5%	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本集團 專門 技術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838	74	8,912
添置	1,515	-	1,515
貨幣換算差額	108	-	108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61	74	10,535
添置	1,335	-	1,335
撤銷	(711)	-	(711)
貨幣換算差額	111	-	111
於2012年12月31日	11,196	74	11,270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2,795	74	2,869
年度攤銷	1,526	-	1,526
貨幣換算差額	81	-	81
於2011年12月31日	4,402	74	4,476
年度攤銷	1,866	-	1,866
撤銷	(113)	-	(113)
貨幣換算差額	38	-	38
於2012年12月31日	6,193	74	6,267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003	-	5,003
於2011年12月31日	6,059	-	6,059

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66,000美元（2011年：1,526,000美元）的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股份	40	4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494	494
	534	5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5 可供出售投資（續）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在德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股份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數字範圍過大，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允價值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管理層認為，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遞延開發成 本 千美元	稅項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92)	73	-	(319)
於年度損益（扣除）入賬（附註27）	(51)	19	199	167
貨幣換算差額	(14)	5	9	
於2011年12月31日	(457)	97	208	(1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17)	65	48
於年度損益入賬（扣除）（附註27）	128	(34)	(136)	(42)
貨幣換算差額	(1)	-	1	-
於2012年12月31日	(330)	46	138	(146)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	208
遞延稅項負債	(234)	(360)
	(146)	(1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須在分派予股東時繳納預扣稅。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故此並無就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的不可分派保留利潤3,538,000美元（2011年：3,913,000美元）應佔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7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17,980	19,506
其他銀行貸款	24,046	5,797
按揭貸款	3,997	4,426
銀行透支	1,085	1,217
	47,108	30,946
已抵押（按揭貸款）	3,997	4,426
無抵押	43,111	26,520
	47,108	30,946
賬面值償還時間*：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354	23,287
一至兩年	6,612	219
二至五年	6,916	511
五年以上	3,268	3,341
	44,150	27,358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958	3,588
	47,108	30,94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30,312)	(26,875)
	16,796	4,071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內	2,400	2,100
兩年至五年內	558	1,488
	2,958	3,588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日圓	7,967	13,525
美元	7,076	6,039
歐元	126	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7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每隔十二個月（2011年：十二個月）重新設定。每年已付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	%
信託收據貸款	4.2	4.0
其他銀行貸款	4.1	2.1
按揭貸款	1.7	2.6
銀行透支	5.6	5.7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達5,245,000美元（2011年：5,282,000美元）（附註11）的租賃樓宇質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按揭貸款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信託收據款貸及其他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透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相關負債已確認為並計入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貼現予銀行的附全面追索 權應收票據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015	1,26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015	1,266
持倉淨額	—	—

上述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2,697	1,2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51	18,575	-	-
應計項目	2,320	1,981	-	-
客戶按金	2,426	3,298	-	-
其他應付款項	2,615	3,525	76	1,287
	23,012	27,379	76	1,28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2011年：30至75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不足60日	11,149	14,297
61至180日	2,870	3,073
181至365日	1,161	1,037
超過365日	471	168
	15,651	18,575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員工補償及其他雜項墊款。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日圓	7,376	10,124
美元	2,704	2,142
歐元	280	257
英鎊	50	103
瑞士法郎	143	-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於2012年悉數結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目的是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2004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資格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10年內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內有關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可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最多5年內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向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如在30日內不獲接納，則將告失效。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繼續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獲當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2004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2012年12月31日，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1,835,000份（2011年12月31日：21,83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開始，再無購股權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II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2011年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繼續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獲當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2011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按照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設定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
-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及
- 就每名參與者的參與及將向其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所包括股份數目及條款乃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2011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提呈發售的任何購股權包括的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全權酌情決定。

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數目(千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825	2008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4日	0.26新加坡元	0.14新加坡元 ⁽¹⁾ 0.11新加坡元 ⁽²⁾
3,855	2009年3月2日	2019年3月1日	0.16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¹⁾ 0.10新加坡元 ⁽²⁾
150	2009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0.16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¹⁾ 0.10新加坡元 ⁽²⁾
10,500	2010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¹⁾⁽²⁾
6,800	2011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 ⁽¹⁾ 0.18新加坡元 ⁽²⁾

(1) 高級管理層

(2) 一般管理層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授出日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於2012年 1月1日的 結餘	已授出	已獲行使	已失效	於2012年 12 月31日的 結餘		
2008年4月15日	750,000	-	-	-	750,000	新加坡元 0.26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3,810,000	-	-	-	3,810,000	新加坡元 0.16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附註)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	-	-	150,000	新加坡元 0.16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附註)
2010年1月11日	10,350,000	-	-	-	10,350,000	新加坡元 0.23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附註)
2011年1月6日	6,775,000	-	-	-	6,775,000	新加坡元 0.42	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附註)
總計	<u>21,835,000</u>	<u>-</u>	<u>-</u>	<u>-</u>	<u>21,835,000</u>		

授出日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於2011年 1月1日的 結餘	已授出	已獲行使	已失效	於2011年 12 月31日的 結餘		
2008年4月15日	825,000	-	-	(75,000)	750,000	新加坡元 0.26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3,855,000	-	-	(45,000)	3,810,000	新加坡元 0.16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附註)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	-	-	150,000	新加坡元 0.16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附註)
2010年1月11日	10,500,000	-	-	(150,000)	10,350,000	新加坡元 0.23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附註)
2011年1月6日	-	6,800,000	-	(25,000)	6,775,000	新加坡元 0.42	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附註)
總計	<u>15,330,000</u>	<u>6,800,000</u>	<u>-</u>	<u>(295,000)</u>	<u>21,835,000</u>		

附註：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歸屬。

於年終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9,847,500份（2011年：5,043,000份）。年終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新加坡元（2011年：0.22新加坡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約為7年（2011年：8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1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於2012年，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11年，購股權乃於2011年1月6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1,005,000美元。

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1年	
	高級管理層	一般管理層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新加坡仙）	42	42
加權平均行使價（新加坡仙）	42	42
預期波幅	49.00%	49.00%
預期年期（年）	10	10
無風險利率	2.72%	2.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1.9%	1.9%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自2004年5月起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型中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因應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已使用二項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改變。

於年內，本集團就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總開支為434,000美元（2011年：751,000美元）。由於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1年辭任，15,000美元已自與購股權失效有關的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每股0.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32,500,000	232,500,000	11,625	11,625

本公司擁有一類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於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股份成功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a) 股份溢價：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99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及贖回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b) 繳入盈餘：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4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於本集團過往重組中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所述，倘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超逾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且本公司於分派繳入盈餘後可支付到期應付的負債，則可分派繳入盈餘。

24 收入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157,670	154,1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u>其他經營開支</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1
匯兌虧損淨額	—	537
上市開支 ⁽¹⁾	—	2,8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18
	<u>7</u>	<u>3,465</u>
<u>其他經營收入</u>		
匯兌收益淨額	1,21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的收益	13	—
雜項收入	438	785
保養服務收入	—	16
	<u>1,683</u>	<u>827</u>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u>1,676</u>	<u>(2,638)</u>

⁽¹⁾ 與2011年12月21日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將本公司股份作雙重第一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89	65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9	63
	<u>1,348</u>	<u>72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90
-其他*	288	306
	318	42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22
-其他	—	33
	(1)	55
遞延稅項（附註16）	42	(167)
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支付的預扣稅	—	44
	359	356

* 包括於法國、瑞士及美國的司法權區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支付的預扣稅乃按中國境外分派的10%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海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7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支出總額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78	8,634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816	224
毋須課稅項目	—	8
不可扣稅項目	(78)	(238)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55)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利益	—	87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	(1,059)	(325)
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支付的預扣稅	—	(44)
其他	(39)	(13)
所得稅開支總額	(359)	(356)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數額	5,286	2,831
本年度數額	7,404	2,834
本年度動用/ 到期數額	(1,770)	(379)
年終數額	10,920	5,2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920,000美元（2011年：5,286,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存在可變現未來利潤流量，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49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8,000美元（2011年：798,000美元）。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2,331,000美元（2011年：2,232,000美元）及虧損3,583,000美元（2011年：1,595,000美元），其將分別於2013年至2017年（2011年：2012年至2016年）及2013年至2020年（2011年：2012年至2019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年度利潤（續）

年度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董事薪酬	722	751
僱員福利開支	14,272	13,705
股份為基礎付款（不包括董事）	321	579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界定供款計劃成本	2,423	2,081
	17,738	17,11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559	107,453
無形資產攤銷 ⁽¹⁾	1,866	1,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6	1,2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7)	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1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	75	68
- 其他核數師	361	291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非審核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5	4
- 其他核數師	33	36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022	441
無形資產撤銷	598	-
呆賬撥備	412	294
上市開支	-	2,8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的收益	(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18

⁽¹⁾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129	129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5	359
- 花紅	81	79
- 股份為基礎付款	113	1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722	751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詳情如下：

	勞逸強 千美元	陳慰成 千美元	徐國平 千美元	Ho Yew Yuen 千美元	Seah Kok Khong 千美元	Teng Cheong Kwee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2年							
董事袍金	—	—	—	45	42	42	129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7	110	110	—	—	—	387
花紅（附註）	35	23	23	—	—	—	81
股份為基礎付款	—	56	56	—	—	—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2	—	—	—	—	13
	203	201	189	45	42	42	722
2011年							
董事袍金	—	—	—	45	42	42	129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7	101	101	—	—	—	359
花紅（附註）	35	22	22	—	—	—	79
股份為基礎付款	—	86	86	—	—	—	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0	—	—	—	—	12
	194	219	209	45	42	42	751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勞逸強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1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4	397
- 花紅	49	19
- 股份為基礎付款	32	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6
	540	560

上述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之內：

	2012年	2011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816美元至192,308美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8美元至256,410美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322,165美元至386,598美元)	1	1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30 股息

於2011年，本公司已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0.0083美元），合共達1,890,000美元。

於2012年，本公司已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2港元（0.0079美元），合共達1,848,000美元。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194	8,399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232,500	232,500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194	8,399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232,500	232,500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6,907	6,73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39,407	239,23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截至報告期末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XRF Systems Inc.已發行股本的56%，總收購代價約為1,560,000美元。

已轉移代價

	2012年 千美元
現金	1,560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移代價。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遞延稅項資產	48
存貨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
應付稅項	(64)
銀行借款	(150)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	416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IXRF Systems Inc.的非控股權益（44%）乃按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並達到183,000美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2年 千美元
轉讓代價	1,560
非控股權益	183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	(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	1,327

由於收購代價超過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故於收購確認1,327,000美元的商譽。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IXRF Systems In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基準，故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預期此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會就課稅目的而可予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2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56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13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12年，IXRF Systems Inc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3,677,000美元及利潤51,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將為158,285,000美元及該年度的利潤將為2,182,000美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1,578	1,2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681	1,0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63	2,478
五年後	860	1,337
	7,404	4,89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租金初步按租期介乎一至八年（2011年：一至八年）釐定。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b) 本公司

於年終，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99,328,000美元（2011年：71,099,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抵押。就釐定與該等由本公司無償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12）有關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已考慮由公司擔保作抵押的信貸融通遠高於本集團所需的金額的事實，並因此採用本集團所需的最高信貸額度的估計作為釐定由該等公司擔保產生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基準。

35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開支：分部收入及開支為分部直接應佔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收入及開支可合理分配至分部的有關部分。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銷及製造。該等部門亦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重點部門。

各可報告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5 分部資料（續）

以下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2年			
收入	110,873	46,797	157,670
業績			
分部業績	1,137	1,890	3,027
未分配業績			(1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78
所得稅開支			(359)
年度利潤			2,519
2011年			
收入	106,006	48,096	154,102
業績			
分部業績	6,737	5,107	11,844
未分配業績 ⁽¹⁾			(3,2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34
所得稅開支			(356)
年度利潤			8,278

(1) 包括上市開支2,80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5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概無收入的對賬項目。此為匯報至首席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2年			
資產			
分部資產	89,625	48,256	137,881
未分配資產			3,776
綜合資產			141,657
負債			
分部負債	61,071	14,065	75,136
未分配負債			1,258
綜合總負債			76,39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71	1,629	2,200
折舊及攤銷	129	3,193	3,322
融資成本	1,316	32	1,348
利息收入	(5)	(10)	(15)
2011年			
資產			
分部資產	80,242	45,054	125,296
未分配資產			2,633
綜合資產			127,929
負債			
分部負債	46,128	13,463	59,591
未分配負債			2,352
綜合總負債			61,94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0	2,076	2,136
折舊及攤銷	230	2,519	2,749
融資成本	670	51	721
利息收入	(9)	(17)	(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5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首席經營決策者會監察各分部應佔的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9）、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6）及可收回所得稅除外。商譽已按附屬公司的經營分部（即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以及IXRF System Inc.的製造分部）為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多個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6）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0）除外。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並無提供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資料，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種類繁多，編製有關資料的成本過高。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印度、法國及瑞士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按國家收入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23,949	120,711
印尼	5,457	4,751
印度	6,871	6,351
法國	6,594	7,909
瑞士	6,588	7,181
其他 ⁽¹⁾	8,211	7,199
總計	157,670	154,102

⁽¹⁾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利堅合眾國、日本、巴基斯坦、南亞、中東及澳洲。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0,017	9,420
法國	1,392	1,786
瑞士	6,625	7,092
美國	2,211	—
其他 ⁽²⁾	50	949
總計	20,295	19,247

⁽²⁾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印度、澳洲及英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的總銷售逾10%。

3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200,000英鎊（相等於4,960,000美元）。於本報告獲批准當日，該項收購經已完成。

然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管理層正在擬定有關交易的相關財務資料，且尚未完成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此，上述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尚未披露。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81,029	104,781	127,090	154,102	157,670
除稅前利潤	2,961	7,829	10,800	8,634	2,878
所得稅開支	47	(345)	(585)	(356)	(359)
年度利潤	3,008	7,484	10,215	8,278	2,519
非控股權益	71	(114)	289	121	6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079	7,370	10,504	8,399	3,19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2,563	81,818	107,408	127,929	141,657
總負債	(34,283)	(35,931)	(49,877)	(61,943)	(76,394)
權益總額	38,280	45,887	57,531	65,986	65,263

股權統計數據

截至2013年3月8日

截至2012年3月8日的股權統計數據

已發行及繳足	-	11,625,000美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有1票
	-	於投票表決時：每股普通股有1票

股權範圍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至 999	29	4.38	13,520	0.01
1,000至10,000	296	44.71	1,347,472	0.58
10,001至1,000,000	328	49.55	19,161,758	8.24
1,000,001 及以上	9	1.36	211,977,250	91.17
	662	100.00	232,500,000	100.00

最高持股量的20名股東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2,359,500	56.93
2	勞逸強	41,833,500	17.99
3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11,810,000	5.08
4	徐國平	9,870,000	4.25
5	翁一	7,500,000	3.23
6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5,470,250	2.35
7	Morgan Stanley Asia (S) Securities Pte Ltd	2,025,000	0.87
8	DBS Nominees Pte Ltd	1,109,000	0.48
9	Wang Meng	750,000	0.32
10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705,000	0.30
11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470,500	0.20
12	Seow Ho Peng	450,000	0.19
13	Chan Wai Shing	420,000	0.18
14	Jonathan Chadwick	350,000	0.15
15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326,500	0.14
16	Kok Wen Fatt	322,000	0.14
17	Beng Hui Holdings (S) Pte Ltd	300,000	0.13
18	Citibank Consumer Nominees Pte Ltd	300,000	0.13
19	Ho Yew Yuen	300,000	0.13
20	UOB Kay Hian Pte Ltd	260,000	0.11
		216,931,250	93.30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3月8日所得資料，本公司的30.73%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權統計數據

截至2013年3月8日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逸強	104,956,500 ^[1]	45.14	7,500,000 ^[2]	3.23
Kabouter Fund I QP LLC	13,979,829	6.01	—	—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	—	28,700,000 ^[3]	12.34

[1] 直接權益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分別持有的58,125,000股股份及4,998,000股股份。

[2]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翁一女士（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3]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由Kabouter Fund 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Kabouter Fund I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

此為空白